

舞钢市人民法院

舞法〔2022〕158号

舞钢市人民法院

关于速裁程序规范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开展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分调裁审工作运行机制和保障制度，推动和规范民事案件“分流、调解、速裁、快审”工作，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缩短案件审理周期，提升审判质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速裁案件适用范围

立案时由审判流程系统自动甄别及案件分流员人工识

别，标注为简案的，由速裁团队审理。

下列案件类型，识别为简案：

1. 督促程序（支付令）案件；
2. 经诉前调解要求出具法律文书的案件；
3. 适用小额速裁程序的案件；
4.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5. 首次起诉或双方同意离婚，且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有明确处理意见的离婚纠纷案件；
6.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7. 信用卡纠纷案件；
8. 争议不大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9. 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10. 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赡养、抚养、扶养纠纷案件；
11. 加工、定作、修理等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12. 房屋、车辆、建筑物等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3. 其他适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以及速裁团队认为可以速裁审理的案件。

二、下列案件不纳入速裁程序

1. 新类型案件；
2.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案件；
3. 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案件；
4.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5. 第三人撤销之诉及执行异议之诉的案件；

6.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
7. 社会关注度高、裁判结果具有示范意义的案件。
8. 涉及股权、股东身份关系的公司案件；
9. 上级人民法院指令立案受理、指定审理、指定管辖或者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案件；
10.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件；
11. 涉及法律关系较复杂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2. 侵害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的案件；
13. 涉环境资源保护案件；
14. 法律关系复杂的土地租赁纠纷、合伙纠纷案件；
15. 排除妨害、返还原物纠纷案件；
16. 需要鉴定、评估的案件；
17. 需要公告的案件；
18. 本院专项审判的案件（再审审查案件、再审案件、与破产纠纷有关案件、金融借款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与保险有关的纠纷由专项审判庭审理）；
19. 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
20. 速裁团队审理之外的案件均由繁案团队负责审理。

三、速裁案件程序转换

案件移送速裁团队后，在调解或审理中，出现下列原因由速裁法官向主管院长提出转换程序申请，由主管院长决定是否转换，需要转换程序的，案件退出速裁团队审理，由立案庭按照原定分案机制分配至繁案法官审理：

1.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致案情复杂（自原告提出增加诉

讼请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转换程序申请)；

2. 被告提出反诉导致案情复杂的 (自被告提出反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转换程序申请)；

3. 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 (自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转换程序申请)；

4. 追加当事人致案情复杂的 (自决定追加当事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转换程序申请)；

5. 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申请鉴定、评估且确有必要的 (自当事人提出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转换程序申请)。

程序转换后，审限连续计算。

四、速裁案件退出机制

1. 速裁团队收到案件后，存在本方案第二项不适宜速裁程序审理情形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退回立案庭按照原定分案机制分配至繁案法官审理。

2. 案件退回一般在10天之内移送，最长不超过20天。

3. 每名速裁员额法官每年总的回流率不超过其所审简案总数量的10%。

4. 速裁团队已开庭审理的案件，不存在本方案所列第二、三项所列情形的，原则上不再进行分流。

五、速裁案件审理机制

1. 对于速裁快审案件，根据案件类型适用要素式、令状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简化说理。

2. 对于速裁快审案件，应最大限度当庭宣判。当庭宣

判的，当庭认定案件事实，阐明裁判理由和依据，并记入庭审笔录。

3. 调解优先原则，能调则调，当判则判。

4. 采用速裁快审方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在 20 日内审结，最长不超过 30 日。

5. 对于符合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尽量使用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

6. 速裁团队使用速裁快审方式分流案件的数量应不低于民事受理案件总量的 70%。

7. 速裁法官月结案不低于 40 件。

六、速裁团队人员配置

舞钢市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共配备 4 名民事员额法官，速裁法官团队按照 1: 1: 3（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或者按照 1: 4（员额法官、书记员）的比例配备。

本实施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实行中如有不足，根据实际情况可作调整。

